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300,000,000 美元於 2024 年到期的 7.8 厘優先綠色票據
(股份代號：40847)

兌付本公司的 2024 票據利息資金到賬

本公告由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到期的7.8%優先票據(「2024票據」)，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將所需資金悉數存入於2024票據的信託保管賬戶，用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2024票據利息支付工作(金額11,700,000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香港，2023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黃俊泉先生及徐小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